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336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

卓駿逸

被告 林子涵即林淑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國113年4月9日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現金卡本、息（帳號：000000000000），其基於債權讓與暨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求為給付，並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債權讓與聲明書及通知信函與回執、經濟部函、合併核准函及公告報紙影本、上開帳戶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對被告求為給付本、息，如主文第1項所示，皆無不合，應為准許。

二、本件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三、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1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
02 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7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
08 （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
09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
10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1 （須附繕本），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3 書 記 官 徐佩鈴

14 附錄：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6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7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0 理由，不得為之。

21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